

·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价值取向、 矛盾冲突与协调力量

梁传杰^①

(武汉理工大学 教育科学研究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关涉政府、市场、学术三类主体，三类主体的价值取向分别指向公平、效益、自由，差异明显。政府与市场主体间存在公平与效益抉择的矛盾，市场和学术主体间有市场标准抑或学术标准的矛盾；学术和政府主体间存在自主和控制的矛盾。政府、市场、学术三者之间既有向心力也有离心力，达成了充满张力的三角制衡形态。

关键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价值取向；冲突；协调

中图分类号：G64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203(2018)08-0077-09

The Quality Assurance of Postgraduate Education: Value Orientation,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Coordination Power

LIANG Chuan-jie

(School of Education,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han 4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quality assurance of postgraduate education involves three types of subjects: the government, the market and the academic. Their value orientations focus on fairness, efficiency and freedom respectively, with significant differenc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lies in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market and the academic lies in market standards and academic standard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academic and the government lies in autonomy and control. There are both centripetal and centrifugal forc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the market and academics, forming the tension-filled triangular checks and balances.

Key words: graduate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value orientation; conflict; coordination

^① 收稿日期:2018-05-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BIA140107)

作者简介:梁传杰(1970—),男,湖北天门人,武汉理工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管理学博士,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实践关涉政府、市场、学术三类利益主体。从学理上探讨政府、市场和学术三类利益主体的价值取向,分析其因价值取向差异而产生的利益冲突,谋求三类主体的妥协与协同,探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协同机理成为当下研究生教育领域的重要理论命题。

一、相关利益主体的价值取向

在政府、市场和学术共处场域中,三股力量通过权威、操纵及资源分配的形式确立了它们的权力主体地位,它们也代表了不同的价值诉求,拥有不同的立场。

1. 政府主体的价值取向:以公平为基础

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活动中,政府主体包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研究生培养单位主管部门、相关部委等。无论是行使国家权力的中央政府相关部门,还是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它们从组织机构的基本属性来看,都属于政府。政府是从属于国家、代表国家表达和执行国家意志的组织机构。^[1]在国家与政府的关系上,政府是国家意志的执行人,政府具有政治统治的职能,即政府作为国家意志的代表,需要通过自身行为去体现、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在政府与公民的关系上,政府作为公民代理人行使权力,需要有效保护公民个人的利益,增进社会的公共福利,即政府作为公民的代理方,需要通过相关行动体现、实现其社会管理职能。

政府作为统治阶级和广大民众的协调者,在古代和近代社会发展史上,既要上承君意、发挥政治统治职能,又要下体民心、发挥社会管理职能。在不同的时空与政治社会背景下,政府固然同时兼具这两种职能,但主要还以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实施政治统治职能为主,以社会管理职能为辅。伴随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及至现代社会,尤其是当代社会,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不断强化,地位日益凸显。正如恩格斯所言:“政府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维持下去。”^[2]在当代社会,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主要包括纠正市场缺陷、提供公共物品、维护公共秩序三方面,并通过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以保障最大多数人的利益,体现其维护社会公平的价值取向。

随着社会的发展,大学不再是象牙塔,虽以自主为目的而与社会保持一定距离,但也不断与社会相

融相通,高等教育在社会大系统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逐步由社会边缘走向社会中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政府正是看到了高等教育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因而通过配置教育资源、出台高等教育政策制度等手段,引导高等教育的发展方向。

就政府的统治职能而言,为了维护、巩固现有社会政治制度以及推动政治制度改革,政府对研究生教育的需求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治社会化。政府的政治观点、意识形态、法律规范等政治意图,需要在社会各系统中予以贯彻落实,深入人心,成为社会各阶层、各组成部分的统一意志。政府在制定研究生教育方针、教育目的、培养目标等的过程中,需要将政治意志融入其中。二是培养的人才具有政府导向的政治素养。政府实现统治职能关键靠人才,人才培养的核心在教育。我国实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培养的人才必须具有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因而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中设置了相应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明确提出:“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3]

就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而言,为反映其价值诉求,政府对研究生教育的需求主要体现在经济和文化建设两个方面。首先,是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基于改革开放初期科学技术人才尤其是研究型人才极为短缺的现实,我国最初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设计,对象仅仅是学术型研究生,没有考虑专业学位研究生这一类人才。此后不久,有关领导就意识到这个制度设计缺陷。蒋南翔在1981年召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第一次会议上就指出:“在这次会议上,临床医学组建议对培养医学博士、硕士和培养专科医生采取不同的方式,分成两个渠道进行;因为采取培养博士、硕士的办法来培养专科医生,恐怕不能培养出优秀的临床医生。这一建议是值得重视和研究的。其他有些学科也有类似的问题,这都需要分别不同的情况,采取切合实际的措施,加以具体解决。”^[4]我国于1990年设置了首个工商管理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此后持续开展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布局了一批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和专业学位授权点,这都是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体现了政府鲜明的教育经济价值诉求。其次,是传承和创新优秀文化。政府作为社会利益的代表,有责任继承民族文化遗产,并不断创新优秀文化,从而提升全

社会文化素养。“‘文化’是使民族之间表现出差异性的东西，它时时表现着一个民族的自我和特色。”^[5]在全球化背景下，政府更需要通过研究生教育做好文化定位，促进文化交流、整合与创新，从而形成更具特色和竞争力的民族文化，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2. 市场主体的价值取向：以效益为关键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市场主体包括研究生家庭、就业市场中的用人单位等。市场起源于古时人类在固定时段、地点进行买卖交易的场所，发展到现在，市场具有两层含意：一是指交易场所，如传统市场、股票市场、期货市场等；另一层含意为交易行为的总称，即不仅仅限于交易场所，还包括所有交易行为。对于研究生家庭而言，研究生教育市场为其提供了就读机会和学习条件；对于用人单位而言，研究生教育市场为其输送专业人才，提供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因此，研究生教育市场在研究生家庭和用人单位之间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

政府主体的价值取向主要在于公平，市场主体的价值取向则在于效益，即投入产出（或付出与收益）的情况。对于教育系统而言，按照教育经济学的观点，教育效益分为教育内部效益和教育外部效益。其中，教育内部效益关注直接产出，主要指学生的培养，因在教育系统内部进行，故其投入产出比被称为教育内部效益；教育外部效益关注间接产出，主要指培养的人才进入社会后所导致的国民收入或国民生产总值的增加，因在教育系统外部进行，其投入产出比被称为教育外部效益。在研究生教育领域，研究生家庭和用人单位这两类市场主体的价值取向也有差异。

对于用人单位而言，其对研究生教育的需求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其一，是对高层次、高素质创新人才的迫切需求。在当前激烈竞争的经济社会环境下，人力资源已成为首要资源，无论是企业单位，还是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任何单位要想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都迫切需要高层次、高素质的人才队伍。2014年我国高等教育的适龄青年入学率已达到37.5%，2015年的毛入学率达到40%，我国高等教育早已步入大众化阶段，预计到2020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将达到68%，迈入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一方面解决了广大青年学子上大学的问题，另一方面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也产生了就业难问题。用人单位在选取毕业生时，更愿意选择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依据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设计，学术型研究生毕业后

主要去向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专业型研究生主要去向企业、行政或事业单位等。其二，是对高校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的迫切需求。按照柯布-道格拉斯的生产函数模型，生产产出主要受劳动力、资本、土地及科学技术投入的影响。在近年来劳动力人口红利逐渐衰减、资本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下，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尤其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中等收入陷阱”风险日益突出、经济结构持续调整的宏观经济形势下，经济增长必须由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企事业单位尤其是企业必须加强研发力度，不断提升自我创新能力，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客观上而言，由于技术研发需要较大投入，我国大部分企业既缺少创新意识，又缺乏创新投入资金，更不具备自我创新的实力。在这一背景下，企业与高等学校合作，充分利用其科研力量和科研资源，为自身的技术创新提供智力支撑，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研究生家庭对研究生教育有多方面的价值需求，包括研究生个人的成长、整体素养的提升、自我价值的实现等，但最重要的是在接受研究生教育后，能够找到合适的工作岗位或者自我创业，获得较高的收入回报。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研究生，就投入而言，既有直接成本，如学费、日常生活费等，也有间接成本或机会成本，如放弃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而选择就业所可能获得的收入。对于研究生家庭而言，是否接受研究生教育，一个重要的考量就在于投入与收入之比。从总体的受教育程度与收入的关系来看，受教育程度越高，就业后的收入水平也越高。美国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显示，2001年美国不同教育程度人群的收入水平有明显差异，博士学历群体的人均年收入为86833美元，硕士的为55641美元，学士的为45678美元，副学士的为32152美元。^[6]其他国家的情况也大体如此。对于研究生家庭而言，攻读研究生的投入是一次性的短期投入，投入成本一般来说较低，而此后能得到持续、长期的较高收入，从投入与收入比来衡量是有利的，因而是值得的。

3. 学术主体的价值取向：以学术自由为核心

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实践中，学术主体包括研究生培养单位、国务院学科评议组、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机构，其价值取向在于学术自由。

根据阿克塞尔·霍耐特的总结，在西方现代社会的道德话语中，迄今为止形成了消极自由、反思自由、社会自由三种差异极大的观念。第一种自由观念由霍布斯提出，其涵义重在“一个人在确立自我的

行为目标时能够不受外在的阻挠”；在历史上，消极自由的出现与西方 16 至 17 世纪特有的宗教冲突和宗教战争有密切关系。第一个明确以理论方式将反思自由分辨出来的是卢梭。他认为，只有当主体实施某一行动的意图确实是出于其真实意志时，这个行动才被看作是自由的。卢梭提出的这种内在自由观念后来向两个方向发展：一个方向是从理性反思的形式着手，关联其先验哲学而发展出一套关于道德自律的思想，代表人物是康德；另一个方向是从理性反思的内容着手，关注自我带着对自己特有的诚意在反思中发现内在、真实的自我，从而走上自我实现之途，代表人物是赫尔德。

真正在现当代思想史上造成影响并为世人所认同的自由观念主要是由黑格尔提出的，霍耐特将之概括为“社会自由”。在黑格尔看来，自由不应当只意味着没有外在的阻挠，也不应当只停留在内在的自觉，而应当真正实现在社会生活制度之中。换言之，消极自由不能深入内在，反思自由不能涵摄客观，只有社会自由的观点将社会生活制度作为自由得以落实的客观归宿，从而才能克服这些缺陷。用黑格尔惯用的三分法或相关范畴来说，消极自由对应的是自由的可能性，反思自由对应的是自由的必然性，社会自由对应的则是自由的现实性。只有通过现实性这一环节，才能将可能性与必然性这两个环节真正统一起来。在研究生教育系统内，自由主要体现在为学术自由与学术自主的制度设计，其中对于研究生培养单位——高校而言，主要是学术自主；对于国务院学科评议组、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而言，主要是学术自由。

对于高校而言，学术自主是其本质属性和基本诉求。高校作为知识生产群体所组成的学术组织，以探究高深知识作为重要使命。伯顿·R·克拉克指出：“只要高等教育仍然是正规的组织，它就是控制高深知识和方法的社会机构。它的基本材料在很大程度上构成各民族中比较深奥的那部分文化的高深思想和有关技能。”^[7]高校作为高等教育系统的基本单元，其组成逻辑仍然是知识和学科，高校的学院（系、所）依托的是由学科专业所划分出的知识，它们是不同学科专业知识传承和创新的场所，因而高校在组织属性上有别于其他社会组织，它在高深知识的传承和创新中成为一个自主团体，享有很高的自主权。

对于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和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而言，学术自由是其组织属性和根本诉求。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和各授权类别的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

会，是研究生教育各学科领域的学术性组织。如我国第一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属性和主要职责为：“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指导下的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的专业性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指导协调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活动；推动我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的发展，加强与工商企业界的联系、协作及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8]从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和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组织属性来看，虽然有部分的学术管理职能，但总体上仍然是学术性组织机构，仍以探索未知世界为主要工作任务。布鲁贝克认为，学术自由的合理性至少有三个支点：认识的、政治的和道德的。其中认识论支点是最重要的和最核心的，“为了保证知识的准确和正确，学者的活动必须只服从真理的标准，而不受任务外界压力”^[9]。因此，学术自由是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学术工作的前提和基本条件，没有学术自由，就不可能产生新思想、新理论、新技术，也就不可能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

二、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主体间的矛盾冲突

价值冲突是一种客观存在，其根源在不同主体的需求、利益和目标的差异。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政府、市场和学术三类主体，因需求、利益、目标不一致，相互间也必然产生价值冲突。从以上的分析来看，三类主体之间的价值冲突主要表现为政府和市场主体之间公平和效益的矛盾，市场和学术主体之间市场标准和学术标准的矛盾，政府和学术主体之间自主和控制的矛盾以及工具价值和理性价值的矛盾。

1. 政府和市场主体间公平和效益的矛盾

公平和效益是高等教育系统追求的目标，也是研究生教育系统在政策层面的两种价值取向和面临的两难选择。公平是理想和愿景，把接受研究生教育看作人们应有的权利，包括获取研究生教育的机会均等、接受研究生教育的过程平等以及研究生教育的结果平等。政府主体力求研究生教育的公平公正，让每个人不受外部条件限制，平等享受研究生教育权利。市场主体则追求资源的合理配置，往往会将有限的教育资源集中在一部分人身上，用有限投入产出最好、最有用、能为市场接受的高层次创新人

才,这样就会推迟或牺牲其他人的受教育机会。两类主体在价值取向上显然存在冲突和抵触。

不可否认,研究生教育的公平和效益是一对矛盾范畴。如果把资源适当集中,必然会削减一部分人的入学机会,影响到研究生教育公平。此外,提高研究生教育的效益,还要求建立一种竞争机制,通过竞争使教育资源流向效率高、效益好的单位,从而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这必然也影响研究生教育公平。在研究生教育系统中,公平和效益总是处在矛盾之中,此消彼长,需要在一定环境和条件下予以适度调和。

2. 市场和学术主体间的市场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矛盾

对于研究生教育质量,不同主体所持的质量评价标准也有较大差异,市场主体所持的质量标准为市场标准,学术类主体则秉持学术标准。研究生教育质量可分为内适性质量、外适性质量和个适性质量,其中内适性质量基于学术主体的知识本位价值观,从学科规格、层次规格和院校规格三方面对研究生教育质量进行学术上的考察与评价;外适性质量基于市场(或社会)主体需求,从社会适应性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考察与评价;个适性质量则基于人本主义,从研究生个体成长及发展情况进行考察与评价。

高校研究生教育的内适性质量标准由相关学院的教授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包括各学术型学位点和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研究生教育的内适性质量标准。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例,2015年7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是各研究生学位应该达到的基本标准。此外,教育部同时要求各高校结合自身情况,制订本单位的具体要求。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联合教育部颁布的文件中,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要求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职业精神;应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研究思路及研究方法,接受专业实践训练并具有一定的实践应用能力;文件还对学位论文选题、形式和规范、论文水平等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出的内涵质量要求,成为内适性质量的重要标准。当然,这仅仅是基本要求和质量底线,各高校、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因其发展历史、愿景目标、现有基础等的不同,其内适性质量标准也呈现一定差异。

研究生教育外适性质量标准由社会或市场来判断和评价,切实检验培养的研究生为用人单位的认

同度。一般而言,外适性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一是就业率,即某一高校某一学科研究生就业的整体情况。如果就业率不高,则反映社会对该学科所培养研究生的认可度不高。二是薪酬水平,即毕业研究生进入社会(市场)后的收入水平,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对该学科人才培养的认同度。三是发展能力,即研究生毕业后的社会表现,尤其是毕业一定时间后他们在学术或专业领域的整体发展情况和整体影响力,是否能在某一区域或行业领域内形成较好的声誉和口碑。外适性质量标准应由社会中介组织或机构制定。

学术主体所持的内适性质量标准与市场主体所持的外适性质量标准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质量标准,一种是基于学术标准的评价,另一种是基于市场认同的评价。学术主体和市场主体对同一高校同一学科的研究生教育质量可能存在完全不同的判断,学术主体认为质量好的,在市场主体看来未必就好,反之亦有可能。

3. 学术和政府主体间自主和控制的矛盾

在高等教育领域一直存在着认识论哲学和政治论哲学之争,研究生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一部分,自然也存在两种观念之争。总体而言,学术主体持认识论哲学,认为高等院校是探究高深学问的学术组织和机构,应坚守学术理想和学术目标,不受政府的非学术干扰,但这种封闭办学势必影响到政府对高等院校的投入与政策支持,也使高等院校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隔离。政府主体持政治论哲学,认为政府的控制举措有助于统筹高等教育资源,有利于提升高等教育整体效率和水平,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契合。但在政府干预下,高等院校的学术自由可能受到损害,教师的学术自由权利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高等院校的学术创新。

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实践中,政府主体和学术主体间也存在自主和控制的现实矛盾。比如,在高校自主设置学位授权点的实践中,以中央教育管理部门为代表的政府主体和以高校为代表的学术主体之间,就存在观念和活动上的矛盾。中央教育管理部门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高校能否设置学位授权点必须通过政府组织的学位授权审核活动,经过一定的审核程序,符合标准和要求的学科专业,方能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高校代行学位授予权力。高校则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高校应有自主设置学位授权点的权力,因为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是

增强办学活力和主动适应社会需求的基本保证,自主设置学位授权点就是其中的一项权力,政府不应过多干预。又比如,在高校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活动中,中央教育管理部门认为应加强干预,以引导高校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意识,提高过程质量,为此,近几年先后出台了《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等制度文件。高校则认为,研究生培养过程属于高校微观、具体层面的活动,不应纳入政府宏观管理和控制的范畴,政府上述干预高校培养活动的行为有越位之嫌。

4. 政府和学术主体间的价值矛盾

在研究生教育的价值取向上,政府主体持工具价值观,以高校为代表的学术主体则持目标价值观。由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出台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明确提出了“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这一主线,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宗旨与总体目标。这一举措一改长期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提高质量”措辞,首次指出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要从社会大系统的视角出发,不就质量谈质量,就研究生教育自身建设谈研究生教育,而要将研究生教育作为社会大系统的组成部分予以考量,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这是我国研究生教育基本出发点的一大进步。这种观念将研究生教育视为一种工具;在整体的社会发展中,通过研究生教育活动为社会输送高层次人才,提供人力支撑和智力支持。充分发挥研究生教育系统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功能,是基于工具价值取向的观念与立场。

在分析并肯定“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这一价值取向进步意义的同时,也要关注另一种价值取向,即个体目标观,或者说人本主义价值观。在我国由研究生教育大国向研究生教育强国迈进的进程中,我们需要以更为宽广的视野去思考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在美国、德国、英国等研究生教育发达的国家,研究生教育也受到政府的干预与引导,特别是在服务社会发展等方面,但总体而言,其所受影响更多是经由市场产生作用的。从研究生教育的供求关系来看,就是将研究生视为市场需求主体,政府和社会所提供的研究生教育则为供给主体,在市场规则下,需求主体发挥主导作用,供给主体则密切关注需求变化。基于这样的理念,发达国家研究生在高校发展、科业学习(包括专业选择、课程学习、学习年限等)、

个人成长环境与条件等诸多方面拥有更多话语权,高校也更为关注研究生个体的成长与发展,树立了聚焦研究生个体培养与成长的目标观。因此,除了宏观层面政府主体所持的工具观以外,对于研究生培养单位而言,同时还要兼具以研究生为主体的个体目标观。

三、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协调力量

一般意义上而言,任何一项高等教育制度的设计,主要受政府、市场和学术三股力量的影响,或者说是政府、市场、学术三者相互协作、相互支撑,共同作用的结果。伯顿·R·克拉克曾把高等教育系统的协调看作国家、市场和学术三股力量之间博弈、制衡的结果,并建构了学术权威、国家权力以及市场三足鼎立的“三角协调模型”。可以借用这一模型来分析作用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模式的三股力量。

1. 政府力量

从世界各国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的总体情形来看,政府管理研究生教育的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中央集权式管理,即由国家统一管理,如法国、苏联等;二是分权式管理,即主要由地方进行管理,如美国、德国等;三是介于前二者之间的混合式管理,即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协调管理。无论何种管理模式,各国政府都通过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财政拨款、评估监控等方式强化对研究生教育的管控。

(1) 法律法规。

研究生教育法律法规具有强制性效力,是政府规范研究生教育活动的最有力调节手段。比如1992年以前的英国,高校必须获得教皇训令或者皇家特许状,才有权自主授予学位,并且只是具有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才被称为大学。1992年英国颁布了《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法》,这一情形发生重要变化。该法规定枢密院可授予高等教育机构以“授课式”和“研究式”学位授予权,“研究式”学位授予权可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只有已拥有“授课式”学位授予权的机构才能单独申请“研究式”学位授予权,高等教育机构也可以同时申请这两种学位授予权。

(2) 行政管理。

研究生教育的行政管理是指政府以颁布政策、规划、通知、指导性意见、管理办法、通告等行政措施对研究生教育质量进行调控。行政管理从属于法律法规,必须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

具体实施,行政管理具有较强的机动灵活性和针对性。比如2013年以来,教育部等有关部委先后出台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批准第一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高校的通知》等文件,对把握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引导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机制,指导高校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等发挥了重要作用。政府正是通过上述各种行政手段对研究生教育质量进行宏观调控的。

(3)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是政府管理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经济手段,主要包括拨款、资助、投资、奖励等,间接引导了高校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行为。比如2009年以前,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对象均为在职人员,招生方式主要为计划外招收,政府对绝大部分高校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没有拨款,相关费用主要来源于学位研究生所缴学费和高校自筹经费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高校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积极性,拨款制度成为制约我国研究生教育结构优化的重要因素。2009年以后,教育部出台文件拓宽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收对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报名,招生方式也调整为计划内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与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渐次实现并轨,特别是政府亦对其给予财政拨款,高校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占研究生招生总数的比例由2009年的不足20%提高到2016年的近50%。又如法国,自1984年合同制实施以来,法国各高校根据合同所获的财政拨款占政府教育拨款总额的1/3左右,政府又通过科学研究与高等教育评估局这个第三方评估机构将评估与拨款相结合,既给予高校较大的发展自主权,又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高校按社会和国家需求的方向发展。

(4) 评估监控。

政府组织开展评估活动,或者将第三方评估结果与有关政策相结合,以周期性评估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高,也是世界各国普遍采取的举措。如法国的科学研究与高等教育评估局,虽然独立于教育行政部门,作为第三方机构参与高等教育质

量评估,但其性质仍是国家机构,经费完全来源于国家拨款,负责人由总统任命,表现出极强的行政依附性,其评估结果与财政拨款紧密衔接,因而对高校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又如前些年我国政府仅对学术型学位授权点开展合格评估,未涉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学位论文合格性抽检亦是如此,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高校放松了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经费投入不足,内涵建设不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不高也就不难想象了。近年来,政府部门开始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于2014年首次开展了专项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果撤销了42个专业学位授权点;2016年又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了首轮专业学位授权点水平评估。此外,部分省市近几年也开始将专业学位论文纳入抽检范围,对其进行合格性抽查。这些评估举措引导高校重视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对保障并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市场力量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围绕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在政府、市场、学术三类主体间为协调价值冲突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市场作为商品交换场所及复杂交换关系的统一体,主要运行机制有市场供求机制、竞争机制和价值机制,其中主要通过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来调节三类主体的价值冲突,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

(1) 供求机制。

研究生教育发展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涉及研究生教育的规模、结构、效率等。如在学位授权点设置上,政府应结合所支持行业发展前景和对创新型人才的需求,通过论证后决策是否设置某学科的学位授权点。在学位授权点数量以及区域布局上,主要应考虑相关行业的人才需求总量以及某地区的相对需求量,而后进行规划和设计,使研究生人才供给与相关行业领域对专门人才的需求相匹配。当某学科培养的人才超过市场需求时,就要压缩该学科相应学位授权点的人才培养规模,减少人才供给;反之则要适当扩大该学科学位授权点的人才培养规模,扩大人才供给。当然,上述分析是基于理想状态的,没有考虑学科交叉融合等其他因素。

(2) 竞争机制。

第一是围绕研究生教育经费的竞争。高校为促进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必然通过竞争,积极争取政府和社会的教育资源,尤其是经费投入。我国政府的研究生教育经费主要分为基本投入、专项投入和绩效投入三种。其

中基本投入主要是研究生培养经费,根据研究生培养规模按标准拨付高校,因而谈不上竞争。竞争性主要体现在专项经费上,研究生教育专项投入主要包括培养模式改革专项、培养基地建设专项、案例库建设和课程建设专项等。“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实施未来科学家计划、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计划、课程体系及案例库建设、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建设等重大计划项目,这些都为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也必将是竞争的焦点。此外,很多高校为争取社会经费投入,成立了校友会、董事会等机构和组织,吸引社会各界尤其是校友的建设投入。我国高校的社会捐赠与欧美发达国家的大学相比差距较大,但近些年来进步明显,部分高校的年社会捐赠额已超过10亿元。

第二是研究生招生环节的竞争。在这个环节,我国高校主要在研究生招生规模和生源质量两方面展开竞争。在招生规模上,许多高校为了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也为了实现研究生培养类型和结构的战略转移,必须采取有效举措以吸引更多大学生或在职人员报考,主要举措有改革研究生招生奖助制度和资助制度,扩大研究生奖助比例和资助力度等。在生源质量竞争方面,许多高校为了吸引优秀大学生或在职人员报考,提高生源质量,也采取了系列针对性措施,如研究生推免政策、本硕连读政策、暑期学校等。

第三是关于师资人才的竞争。高校为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必须汇聚一支高水准的研究生教育师资队伍。特别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而言,除了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校内师资队伍以外,还必须形成一支高水准的校外师资队伍,从而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因此,高校既要改革人事人才政策,提高教师薪酬待遇,为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进而汇集更多国内外高水平人才,强化专职师资队伍;同时又要积极探索与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新模式,以制度创新吸引行业专家参与研究生教育,聘任一批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作为研究生导师,与校内导师一起指导和培养研究生。

3. 学术力量

在研究生质量保障实践活动中,学术力量亦是调解多元主体之间价值冲突的一股重要力量。这种学术力量在不同环境条件下,对于高校和学术组织而言,分别表现为高校的自主发展、学术组织的权利和权力。

(1) 高校自主发展。

自中世纪欧洲大学诞生以来,作为社会系统的

一类特殊组织,大学形成了自主发展的传统。在现代市场经济环境下,高等学校承担了为社会培养人才、开展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发展、传承优秀文化等职能。要履行好这些职能,高校就必须成为独立于政府和社会的自主实体,在社会系统中公开公平竞争,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办出特色。为此,许多国家以法律形式对高校自主予以规范和保障。法国的《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科学、文化和职业公立高等学校是享有法人资格,在教学、科学、行政财务方面享有自主权的国立高等教育和科研机构。”^[10]在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等传统大学都是根据皇家特许状建立的独立机构。我国《高等教育法》第30条和第35条规定:“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2) 学术组织的学术权利。

除了高校层面的学术力量,在研究生教育领域,还有学术组织(包括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高校学术委员会、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教授会等)的学术权利。这种学术权利表现为学术组织的学术自由,而这种“学术自由的合理性至少基于三个支点:认识的、政治的、道德的”^[11]。与高校在社会系统中的自主大体相似,在高等教育系统内也存在着学术组织与行政组织的协调与平衡,在这两类组织的博弈中,学术组织为了探究高深学问、追求真理,必须不受外界影响,独立思维。“如果放弃了独立思维,如果教师所主张的并不是他真心拥护的观点,那就是理智上不诚实的表现;就应该剥去他的学术自由的外衣。”^[12]

(3) 学术组织的学术权力。

在学术力量之中,更为重要的还是学术组织的学术权力。权利指行动者主体所具有的话语自由,权力指主体作为权威话语者对客体的多方面影响。前者注重创造更新权、意义赋予权、学术自主权;后者则更加强调整导向权、鉴定评判权和行动支配权。在研究生教育实践中,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高校学术委员会、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学术权力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设置某学位授权点的建议权。如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对是否设置某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授权领域进行论证,提出政策咨询意见;而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是否申报某学位授权点往往具有最终决策权。二是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审定权。一般是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

院制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科学性和合理性审议。三是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批权。按照高校研究生导师遴选管理办法,凡具备条件的教师均可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四是授予研究生学位审批权。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经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此外,学术权力还包括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仲裁权等。

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活动中,政府、市场、学术三类主体秉持不同价值立场,相互之间存在因价值冲突引致的离心力;在实践中互相又产生了合作和依赖关系,形成向心力;在离心力与向心力的共同作用下,学术、政府、市场三者达成了充满张力的三角制衡形态。

参考文献:

[1] 彭澎. 政府角色论[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2: 45.
[2] 顾平安. 政府价值的自我求证——兼论政府机构改革

的本质[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01, (1): 27-30.
[3][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件选编[G].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3, 486.
[4] 黄宝印. 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回顾与思考(上)[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7, (6): 4-8.
[5] 葛兆光. 什么才是“中国的”文化[J]. 决策探索, 2015, (9): 24-27.
[6] 杨涛. 美国的教育消费及不同学历人群收入比较[J]. 世界教育信息, 2003, (5): 27.
[7] 伯顿·R·克拉克. 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M]. 王承绪等, 译. 杭州: 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4: 11-13.
[9][11][12] 约翰·S·布鲁贝克. 高等教育哲学[M]. 王承绪等, 译.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46, 57.
[10] 国家教育发展政策研究中心. 发达国家教育改革的动向和趋势(第一集)[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6: 225, 263.

(本文责任编辑 李晓宇)

来 稿 须 知

本刊自 2001 年起, 执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标准, 请作者来稿注意如下事项:

1. 来稿请附 100—300 字的中英文摘要、中英文关键词, 以及作者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请使用全称。

2. 请作者提供个人简介: 出生年、性别、籍贯、职称职务、博士学位(按十三大学科门类标明类别)以及研究领域或方向。

3. 文后参考文献应著录准确、完整, 各类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格式如下:

(1) 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 [序号]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2) 期刊文章: [序号]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J]. 刊名, 年, 卷(期): 起止页码.

(3) 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原文献主要责任者. 原文献题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析出文献起止页码.

(4) 报纸文章: [序号]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